

訴 願 人：○○企業社即詹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商業處

訴願人因申請營利事業設立登記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7 年 3 月 7 日北市商一字第 0970006909 號函之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、第 3 項規定：「訴願之提起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 30 日內為之。」「訴願之提起，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。」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。……二、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。……者。」

行政法院 62 年度判字第 583 號判例：「提起訴願應自官署原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 30 日內為之，逾期則原處分即歸確定，如仍對之提起訴願，即為法所不許。」

- 二、卷查訴願人於 97 年 2 月 27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營利事業設立登記，營業所在地為「本市中正區水源路○○號○○樓」，申請營業項目為：室內裝潢業、油漆工程業。案經本府營利事業統一發證聯合辦公單位審查後，嗣經本府都市發展局以 97 年 3 月 5 日北市都管字第 09731047000 號函復知原處分機關略以：「主旨：本市中正區水源路○○號○○樓經查係嘉禾國宅社區居住用國宅，依國民住宅條例第 21 條第 5 款之規定，不得變更為非居住使用。……」原處分機關乃以 97 年 3 月 7 日北市商一字第 0970006909 號函檢還原申請案全卷通知訴願人否准所請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7 年 5 月 6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- 三、查上開處分函係於 97 年 3 月 14 日送達，此有經訴願人蓋章收受之原處分機關收文登記簿影本附卷可證。且該行政處分函已載明：「……說明。……三、如有不服，請依訴願法第 14 條及第 58 條規定，自本件行政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 30 日內，繕具訴願書，併原申請案全卷，向本處遞送（以實際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，而非投郵日），並將副本

抄送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（地址：臺北市市府路〇〇號〇〇樓東北區）。」又訴願人之地址在臺北市，無在途期間可資扣除。依首揭訴願法第 14 條規定，訴願人若對之不服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之次日起 30 日內提起訴願；是其期間末日為 97 年 4 月 13 日，是日為星期日，應以次日 97 年 4 月 14 日（星期一）代之。然訴願人遲至 97 年 5 月 6 日始向本府提起訴願，此亦有訴願書上所貼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收文條碼在卷可憑。則其提起訴願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，原處分業已確定，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，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，自非法之所許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
委員 陳 敏

委員 陳淑芳

委員 陳石獅

委員 陳媛英

委員 紀聰吉

委員 程明修

委員 林明昕

委員 戴東麗

委員 蘇嘉瑞

中 華 民 國 97 年 6 月 27 日

市長 郝龍斌 公假

副市長 吳清基 代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